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尤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7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1786元及其中60萬8550元自民國10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8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萬22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萬41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6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01  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72萬1786元)	1	利息	60萬8550元	102年1月4日	115年4月8日	(13+95/365)	15%	121萬430.96元
小計								121萬430.96元
合計								193萬2217元